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4號

原告 黃淑珍
訴訟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
許慈恬律師
吳毓容律師
蔡文斌律師
複代理人 郭品德律師
被告 于凡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068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準此以論，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始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末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01 二、查原告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37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
02 刑事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
03 事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7萬元本息，有
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3-7
05 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2號裁定移
06 送前來。惟系爭刑事案件係就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8日14時
07 5分許，依「俊霖」、「啟嘉」等上手之指示，向原告佯稱
08 為公司外派專員，而欲當面向其收取現金30萬元，惟詐欺及
09 洗錢未遂之犯罪事實為審理，原告主張被告與其他車手即訴
10 外人謝一峰、林士倫、楊靈宜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均為
11 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應就謝一峰等3人及其他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分別於114年9月16日、同年月18日、19日、25日、24
13 日、30日向其詐得之187萬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並
14 非系爭刑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法應繳納
16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另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27
17 條第2項第12款之立法理由，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
18 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庭後應適用
19 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據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20 187萬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0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
22 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
23 訴，特此裁定。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
27 法官 盧亨龍
28 法官 劉秀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顏珊姍